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工程合同，承接其开发的水电广场商务中心 A-1 “空调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23,957,039.85 元。

#### 一、关联交易概况

经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粤水电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水电广场商务中心 A-1 空调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内容为：

1、采购空调设备一批。具体包括室内机至室外主机冷媒管（含保温）、控制线供应及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用户培训、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2、智能化系统设备一批。

中标金额为 23,957,039.85 元。

####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粤水电控股股东，持有粤水电股份 17,745.0532 万股，持股比例 29.45%（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项目应该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